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135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羅怡虹

被告 駿立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唐嘉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柒佰柒拾壹元，及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駿立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立公
司）前邀被告唐嘉駿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9月15日向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
18日起至114年9月18日止，利息按機動利率計算，並按年金
法每月攤還本息，惟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
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
約定違約金於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詎被告駿立公司僅攤
還本息至112年3月18日即未再依約清償，其債務已視為全部
到期，尚欠借貸本金254,771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01 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均視為到期，爰依兩造
02 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3 文所示。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05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6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7 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
14 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16 臺北簡易庭
17 法 官 郭麗萍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20 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陳怡如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2,760元	
27 合 計	2,760元	